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出售STAR SUMMER全部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出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70,000,000港元。以下為協議詳情：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夏鷹有限公司；及
- (ii) 買方 : 富田國際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投資、財務資產投資及投資諮詢。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代價為7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按金(其於完成時將構成代價的一部分)14,000,000港元；及
- (b)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餘額56,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相關日期以現金、支票、銀行轉賬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本票方式支付予賣方(或按其指示)或按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協議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達致及釐定，當中已參考(i) Star Summer集團的業務前景，以及於經營及推廣著名藝人的電子競技戰隊時有關使用其名稱、代言、經許可肖像、圖片、照片、聲音、簽名及／或形象的特許安排；及(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Star Summer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草擬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以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以及市銷率計算歷史及假設情況下Star Summer集團的業務企業價值。代價乃參考基於假設情況及市銷率的業務企業價值約71.1百萬港元之中位數後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合理信納對Star Summer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及事項進行的盡職調查審核結果後，方可落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賣方將沒收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其後除任何事前違反條款以外，任何一方毋須承擔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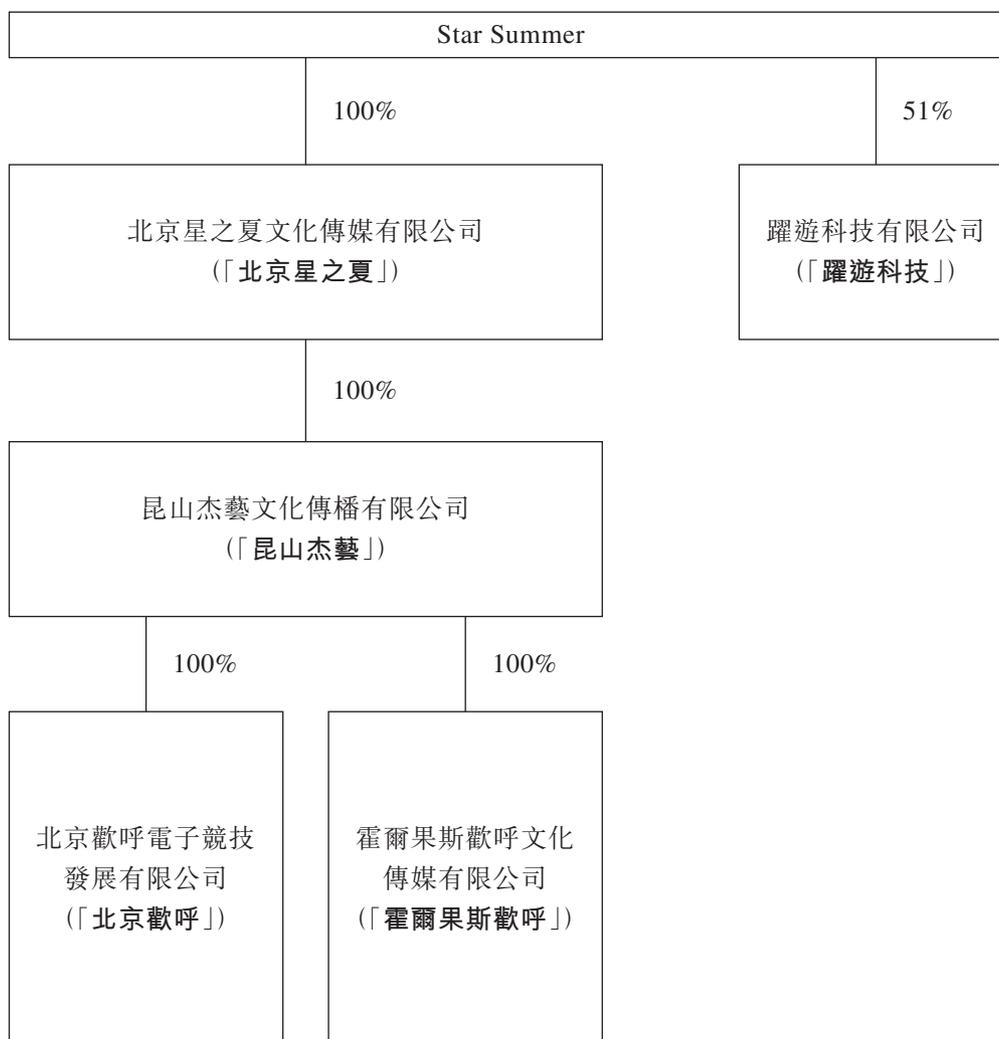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完成

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有關STAR SUMMER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Star Summer集團的架構如下：



Star Summer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Summ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星之夏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星之夏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子競技戰隊。

躍遊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躍遊科技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經營。Star Summer於躍遊科技擁有51%權益。

昆山杰藝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昆山杰藝主要從事提供文化產業顧問服務。

北京歡呼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歡呼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經營。

霍爾果斯歡呼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歡呼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經營。

Star Summer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昆山杰藝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設立北京歡呼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設立霍爾果斯歡呼。Star Summer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設立北京星之夏。其後，北京星之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收購昆山杰藝全部權益。Star Summer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與第三方註冊成立躍遊科技。

有關Star Summer集團之財務資料

正如上文所述，Star Summer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因此，重組完成時或之前，Star Summer集團沒有其綜合財務報表。下表概述Star Summer集團中，三家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Star Summe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8)	(1)
除稅後虧損淨額	(8)	(1)

昆山杰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86	4,964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756)	2,225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3,767)	1,669

北京歡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不適用	-
除稅前虧損淨額	不適用	(37)
除稅後虧損淨額	不適用 (附註1)	(37)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歡呼並未註冊成立。

根據Star Summer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tar Summer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9,867,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Star Summer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Star Summer任何權益，而Star Summer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59.6百萬港元，乃自代價扣除(i)Star Summer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及(ii)出售事項的相關估計專業費用約5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將予記錄的實際出售收益有待審核，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皆因實際收益將視乎（其中包括）於完成時Star Summer集團的實際資產淨額及實際專業費用而定。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及銷售，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具有美好前景及發展前景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釋放其於Star Summer集團之投資價值之良機，可將更多財務資源分配至其他前景更佳的投资機遇並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出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工作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協議訂明之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7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出售Star Summer全部股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富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Star Summer的一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即Star Summe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tar Summer」	指	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Summer集團」	指	Star Summer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夏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